

## 僱用人之侵權行為責任

###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

■ 編目：民法

<b>出處</b>	月旦裁判時報，第 10 期，頁 147~153	
<b>作者</b>	姚志明教授	
<b>關鍵詞</b>	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事實僱用關係理論、內在關聯說	
<b>摘要</b>	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只要符合客觀說或內在關聯說概念下其中之一者，均應視為執行職務之行為，稱之為「客觀關聯說」，並且對內在關聯之認定，應從寬認定。就本判決之結論，本文認為其應屬合理之見解。	
<b>重點整理</b>	本案事實	訴外人丙○○在被上訴人 A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分公司（下稱 B 分公司）擔任襄理，對該公司客戶提領款項有覆核權責，於執行職務範圍內，為該公司之負責人，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上訴人甲○○及乙○○○持存摺及印章至銀行領款時，盜蓋空白取款條，再陸續盜領甲○○之 A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分公司（下稱 C 分公司）帳戶內存款，即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同月 20、21、24、25 日，合計盜領新台幣 600 萬元；亦盜領乙○○○之 B 分公司帳戶內存款，即 95 年 7 月 17 日，同月 19 日，合計盜領 300 萬元。爰依民法第 603 條寄託物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擇一為請求等情，求為命 C 分公司給付甲○○600 萬元，B 分公司給付乙○○○300 萬元，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爭點	僱用關係與執行職務之認定
	判決理由	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本院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判例）。
<b>重點整理</b>	判決理由	復謂覆核行為係被上訴人為避免經辦人員登載錯誤，而要求主管於「事後」進行核對之程序，純屬被上訴人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一環，客戶請求提領款項於憑證完備下，無論是否有該「授權行為」或覆核行為，銀行皆應給付云云，並引銀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為論據。對於該覆核行為是否為客戶領款之必經程序，前後認定不一，已見矛盾。



	評析	<p>只要存在僱用關係時，僱用人所應承擔之風險應大於被害人，因而執行職務範圍之認定宜從寬認定。即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只要符合客觀說或內在關聯說概念下其中之一者，均應視為執行職務之行為，本文稱之為客觀關聯說。且在認定是否存在內在關聯時，不應過於嚴格，以免失其真諦。</p> <p>具體言之，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應為下列其中之一者：1.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體執行職務之外觀（如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2.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雖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但與僱用人所委辦職務具通常合理相關聯（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即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等，故僱用人可得預見而加以事先防範），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縱使受僱人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同。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1663 號判例指出：「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受僱人並非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本案之丙○○冒領甲○○及乙○○○之存款，而伊為被上訴人之襄理，職務係屬經理人性質，其二者間雖為委任契約，被上訴人對伊則仍有指示監督權限。因而，丙○○為上訴人之受僱人蓋無疑義。</p> <p>丙○○乃利用其職務範圍之職權一覆核行為，即與僱用人（上訴人）所委辦職務具通常合理相關聯（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等，故僱用人可得預見而加以事先防範），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冒領甲○○及乙○○○之存款）。應構成執行職務之行為。</p>
考題趨勢	<p>一、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為何？</p> <p>二、如何認定民法第 188 條中之僱傭關係之成立與否？</p> <p>三、民法第 188 條中受僱人執行職務應如何認定，相關學說為何？</p>	
延伸閱讀	<p>一、詹森林，〈受僱人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與僱用人之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最高法院九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一五號判決之研究〉，《台灣法學雜誌》，第 142 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53-72 頁。</p> <p>二、林信和，〈論民法第一八八條僱用人求償權的法律限制〉，《月旦法學教室》，第 73 期，2008 年 11 月，14-15 頁。</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